

## 為兒蓋屋，不孝可撤銷贈與！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世居在臺中市的黃老先生，年輕時從事泥水工作，民國七十年間，兩個兒子，一個在當兵，一個剛退伍，經濟狀況都不理想，為了讓兒子們未來有屋可住，與老婆倆老年邁了也可以與兒子住在一處，相互之間有個照應，便用多年儲蓄，先用大兒子名義買了一塊地，到了民國八十年代，黃老先生便四處告貸，籌措一筆資金，在那以兒子名義購買土地上，蓋了一棟五樓的透天厝，終於達到一家人同住一起的願望！

後來大兒子自己創業，搬出外住，只有二兒子還與倆老住在一起。前年大兒子同孫子突然回到老家，向老爸提出要倆老搬出住處的要求，理由是他的兒子，也就是黃老先生的孫子準備結婚，需要將老屋收回裝修，黃老先生聽了以後，不禁愣住說不出話來，房屋是自己千辛萬苦才蓋起來，現在年邁了連謀生能力都沒有，哪有力量來搬家呢？！這時站在旁邊的孫子不耐煩地插嘴說：「是不是要等到你們死了才能搬出去？」黃老先生聽了真是生氣到不行，很想當場給兒子一個耳光，再想到自己年老力衰，打起架來鐵定不是年輕力壯的兒子對手，只有把這股氣強忍下來！

兒子走了以後，黃老先生仔細想了又想，如果不搬的話，兒子必定會使出更強烈的動作，自己應該要事先防備，於是去找認識多年的老鄰居謝姓律師，請他從法律方面想想辦法。謝律師要黃老先生詳細說明當初買地和借錢的經過，因為這些細節都是案情的重大關鍵，並於謝律師研究後，約定兩天後再來商談。

兩天後，黃老先生迫不及待去見謝律師，謝律師告訴他：「你的事情想要徹底解決，先要通知你兒子說你要「撤銷贈與」。然後再打一場收回房地的官司，官司可以打但不等於一定會贏。你決定要與兒子翻臉，不妨試試看！」黃老先生自知是個法律門外漢，怎可能上法庭與對方辯論，便對謝律師說：「打官司的事情都拜託你了！」當天就與謝律師簽下委任契約，此後謝律師就成為黃老先生的訴訟代理人了。

謝律師受任以後，就照著他先前與黃老先生討論的步驟來執行，先用律師信通知黃老先生的大兒子，說明要將先前贈與的房地「撤銷贈與」，隨後即由律師替黃老先生提起依不當得利的法律原因，請求法院判決，命兒子返還房地的訴訟。

大兒子收到法院寄給他的起訴狀副本以後，便向法院抗辯稱：房地都是自己用錢買的，根本不是黃老先生所贈與，要他們搬家，只是暫時性的，而且自己每月還有給他們生活費用。大兒子的抗辯理由雖然說得頭頭是道，但是打官司講的是證據，縱然書狀寫得天花亂墜，如果沒有證據支持，寫了等於白寫，主審的法官不是用幾句話就可以騙得過的！這件老子告兒子的官司，在兒子提不出自己花錢購買的證據下，當然會受到敗訴的判決！法官還在判決理由中指

出：黃老先生在該屋居住數十年，身為人子，竟然要求年邁的父母搬離，實非人子履行扶養父母義務的行為，更對父母維持正常生活極為不當，已符合民法所定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」的規定。因此判決原告黃老先生勝訴，要就我國民法要求兒子要將所受贈的房地，以不當得利的原因，移轉登記還給黃老先生。

贈與在民法上是一種契約行為，規定在債編第二章第四節中，有關「贈與」的定義，依民法第四百零六條規定：「稱贈與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，他方允受之契約。」照此法條來看，贈與人雖然一頭熱，願意將自己的財產無條件送給對方，如果對方不想接受，一頭熱的契約就不能成立。這件父子間的贈與契約，受贈的兒子不但沒有表示反對贈與，而且以受贈房地主人身份要求贈與的父母搬家，足見贈與契約早已確定成立。贈與契約成立後，想要撤銷贈與，依照民法第四百十六條所定，只有二種情形才能撤銷贈與：第一種：是受贈人「對於贈與人、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，有故意侵害之行為，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。」第二種：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。」同法條第二項並規定：「前項撤銷權，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，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。」黃老先生自兒子告知要他搬家時起，即積極採取法律行動，自無撤銷權消滅的問題！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 111 年 4 月 8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